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孔謙嘉即孔姿蓉

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孔謙嘉（即孔姿蓉）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7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9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3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0 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
21 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
22 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
25 清算，本院於111年12月14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
26 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
27 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予以分配完結，於
28 113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清算程序
29 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112年度
30 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
31 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

01 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
02 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05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06 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
08 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9 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0 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1年12月14日經本
1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
12 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13 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
14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5 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6 由。

17 (2)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12月14日後，僅從事
18 才藝教學，每月收入不穩定，計算至112年8月止共9個月，
19 總收入僅新臺幣（下同）46,772元，惟債務人係00年0月出
20 生，現年52歲，應屬有清償能力者，債務人亦具狀陳報同意
21 本件以基本薪資計算其收入，則以基本薪資扣除臺中市政府
22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必要生活費用後，
23 尚有餘額。

24 (3)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484,284
25 元，債務人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13,249元，債務人於聲請
26 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總額為317,976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
27 本院訊問供述在卷，並有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8 書、存摺影本、戶籍謄本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微所10
29 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則債
30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為166,308
31 元，而依113年2月15日本院公告之分配表，普通債權人之分

01 配總額為1,269,049元，金額大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
02 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堪以認定。

03 (3)綜上，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04 要件不合，堪以認定。

05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6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7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9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10 敘明。

11 (2)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
12 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
13 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
14 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6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7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18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19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20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22 此敘明。

2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林秀菊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9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劉燕媚